

证券代码：300908

证券简称：仲景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：30
-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9：15-9：25，9：30-11：30 和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 9：15-15：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北段 211 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朱新成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73 人，代表股份 84,212,9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68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83,177,324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7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35,5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3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66 人，代表股份 1,642,6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5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607,0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4 人，代表股份 1,035,5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4,158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8%；反对 4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587,7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587%；反对 49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291%；弃权 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苏宏泉律师、罗建辉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

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4日